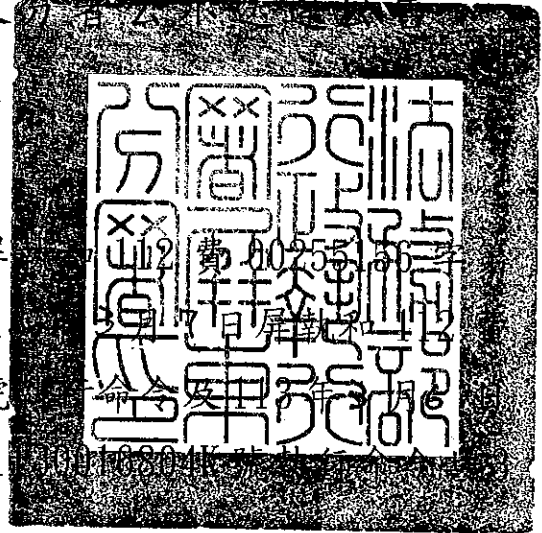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屏執和 112 年費執字第 00255156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3 年 1 月 11 日屏
1130001974A 號執行命令、11
00255156 字第 1130016794X 號
屏執和 112 費 00255156 字第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12 年度費執字第 255156 號等義務人陳進益(歿)(繼承人許書雅)之規費法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陳進益(歿)(繼承人許書雅)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於 113 年 1 月 11 日以屏執和 112 費 00255156 字第 1130001974A 號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嗣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屏執和 112 費 00255156 字第 1130016794X 號執行命令請第三人麟洛郵局將扣押之款項解繳予移送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並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屏執和 112 費 00255156 字第 1130016804K 號執行命令撤銷扣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

分署長 柯怡如